

##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三联虹普，证券代码：300384）已于2017年7月25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7年7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9）、于2017年8月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0）。经确认公司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、于2017年8月15日、2017年8月2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3、044）。

公司原计划于2017年8月24日前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。根据目前进展情况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交易对方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#### 2、交易方式

截至目前，本次交易初步拟定的交易方案为：使用现金收购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并最终控股目标公司。

### 3、标的资产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境外聚合物专业技术服务企业股权。

### 4、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（2017 年 7 月 24 日）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：

#### （1）公司股票首次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性质
1	刘迪	67,692,800	人民币普通股
2	刘学斌	22,971,200	人民币普通股
3	杭州逸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7,158,654	人民币普通股
4	李德和	5,04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5	金鹰基金—工商银行—中航信托—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7】63号瑞东三联虹普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,701,923	人民币普通股
6	王钢	3,620,192	人民币普通股
7	赣州启源金川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,620,192	人民币普通股
8	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,24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9	新华基金—工商银行—中航信托—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6】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,006,628	人民币普通股
10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1,785,146	人民币普通股

#### （2）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股份性质
1	李德和	5,04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2	新华基金—工商银行—中航信托—中航信托·天启【2016】181号瑞东新材料定增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2,006,628	人民币普通股
3	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	1,785,146	人民币普通股
4	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568,000	人民币普通股
5	#金玲玲	639,952	人民币普通股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工银瑞信互联网+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	550,008	人民币普通股
7	徐宁	477,392	人民币普通股
8	袁耀球	431,900	人民币普通股
9	严小珍	380,000	人民币普通股
10	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—粤财信托—民生享盈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	371,400	人民币普通股

注：#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。

5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## 二、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

### 1、公司在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

自公司停牌以来，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，公司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协商沟通，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流程筹备尽职调查等工作，并开始与交易对方就协议各项条款展开商业谈判。同时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，且根据相关规定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公告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，交易相关的具体协议细节条款及交易后续安排事项仍在进行当中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### 2、延期复牌的原因

公司原计划争取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。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位于海外，所涉及的法律、财务等尽职调查工作较为复杂，与交易对方的谈判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 1 个月内完成。因此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，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—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的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## 三、后续工作安排及风险提示

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9 月 24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；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，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进行中，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4 日